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思达”或“公司”）原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：（1）由彭可云、赵炯、王晓光、赵志奋、保安勇、濮瑜、王骏宇、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；（2）由赵志祥、袁大江、丁雪平、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；（3）由周欣、林辅飞、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。

基于对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佳科技”）未来发展的考量，周欣、林辅飞、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决定退出前述交易，公司与拓佳科技交易对方周欣、林辅飞、珠海横琴新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经调整后，本次交易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：（1）由彭可云、赵炯、王晓光、赵志奋、保安勇、濮瑜、王骏宇、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；（2）由赵志祥、袁大江、丁雪平、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经调整后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（2020 年 5 月 17 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）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中小板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，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价格/指数 (2020年4月15日)	公司股票价格/指数 (2020年5月15日)	变动率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29.74	31.36	5.45 %
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	9,836.14	10,196.34	3.66 %
交易所-制造业（399233.SZ）	2,016.55	2,128.62	5.56 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1.79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-0.11%		

由上表可知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》之盖章页）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